

证券代码：834110

证券简称：灵信视觉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上海灵信视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上海灵信视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3 日 10:00-12: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110	灵信视觉	2021年9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刘雪亮、蒋永祥、王绍华、冯强、叶盛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三年，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新任董事就职前，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相应职责。以上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二）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刘雪亮、蒋永祥、王绍华、冯强、叶盛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

会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三年，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新任董事就职前，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相应职责。以上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董事、非职工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三）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提名陈恩召、巩晓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非职工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三年，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新任监事就职前，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相应职责。以上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董事、非职工监事换届公告》(公告号 2021-029)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13 日 9: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陆新美 18916666022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灵信视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